联合国　S/PV.547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七六次会议
20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洛伊女士	(丹麦)
成员：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伊图瓦·阿波约罗夫人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希腊	特拉利安夫人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德里韦罗先生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布伦希克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06-40876 (C)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伊拉克、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各国代表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埃格兰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今天的会议上，安理会将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介绍情况。我现在请他发言。

埃格兰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们改进保护身陷冲突平民的工作有取得进展的迹象。首先，虽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所关切的全球流离失所者人数达 2 000 多万，但据高级专员记载，2005 年难民总数已经减少到 840 万，这是 1960 年代以来最低的数字，比十年前减少了一半。其次，在一些国家，包括苏丹南部和布隆迪，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前景在改善，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第三，据《人类安全报告》，随着武装冲突数目的减少，今天我们大多数人生活的世界更加安全。一些地方的冲突已经得到解决，流离失所的状况已经结束，比如在安哥拉、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

我们的集体努力正在产生成效：安全理事会对更多的危机地区作出更加有系统的干预，更加全面的维持和平行动，加强人道主义对策，以及在更多的地方提供更多的协调和更有效地司法解决途径，已经对加强保护和减少与冲突相关的平民死亡，有所贡献。只要是在有协调、连贯和有系统的国际行动及冲突各方强有力的、积极的政治参与，我们就可以，而且一定能够取得重要进展。

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对这一进展极为重要。它加强了先前通过的第 1265（1999）和第 1296（2000）号决议。这三项决议加在一起，为保证在冲突局势中更好地保护所有平民，提供了一个原则框架。新决议详细规定维和特派团如何为平民提供更好的人身保护。但是，它仍然不能保证对易受伤害的平民的大规模苦难作出可预见的反应。

我们作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现在有提供保护的责任，第 1674（2006）号决议已重申了这项责任。在许多时候，我们仍然不能出来保护需要保护的平民人口。当我们反应软弱时，我们给人放弃我们保护生命的人道主义责任的印象。虽然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世界现在确实更安全了；但对许多束手无策的平民，对那些男女和儿童来说，他们仍然面临死亡的陷阱。

在伊拉克、苏丹、乌干达、索马里、阿富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继续在武装冲突与恐怖中首当其冲。尽管我们做出种种努力，妇女仍然司空见惯地遭强暴、被践踏；儿童仍然被迫当兵；束手无策的平民继续惨遭屠杀，数百年建立国际法的努力建立起来的最基本原则被践踏。

就在我们今天辩论如何最有效地保护平民这点时间内，在前面所提到的那六个危机局势中，就将有几十条生命死于冲突直接、野蛮和残暴的暴力下。

6 月底，卡尔扎伊总统宣布，最近几个星期阿富汗境内有多达 600 平民遇害。迹象显示，由于中央当局没有能力为阿富汗境内 80%的地区提供安全，安全局势可能进一步恶化。在索马里，前景可能同样暗淡。过去四个月，仅摩加迪沙一地交战的结果，已经造成 500 人死亡，2 000 人受伤，约 18 000 人流离失所。迫切需要采取政治行动，防止这一已经保受战争蹂躏的国家陷入更大的混乱。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数字更加糟糕，那里每天有大屠杀和强暴的消息，每天都有数十名儿童因为疾病和冲突造成的遗弃而死亡。

在达尔富尔，非洲联盟报告，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签署后第一个月，就有 69 人被杀。我们知道，真实数字还要大得多，而且达尔富尔成千上万人口的基本死亡率现在再次上升，而且他们所能得到的人道主义援助有限，或者根本没有。

然而，似乎正是在伊拉克，死于不加区别的恐怖行为以及教派和冲突有关的暴力的平民人数最多。死亡数字不一，而且存在争议，但伊拉克政府人士所引用的数字是惊人的。伊拉克卫生部从巴格达主要太平间获得的官方数字显示，自今年以来，该太平间已接收 6 000 多具伊拉克人的死尸。这些数字表明，自从布什总统 2005 年 12 月向世界事务理事会发表讲话，估计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底有 3 万多平民死亡以来，情况呈现恶化趋势。

无论对这些数字作何种解释，不可否认的事实令人震惊：每天都有数十名手无寸铁的平民继续被蓄意和粗暴杀害，他们大多死于不加区别的派系暴力和恐怖，但也有人是战斗行动的受害者。由于清真寺、校车和市场都成为目标，无人能够幸免。国家当局和大量国际介入迄今均未能有效地保护平民。

目前，伊拉克不存在很多人曾预测将出现的那种人道主义危机。总体而言，省级卫生部门、供水和环卫、粮食供应和社会服务正常运转。然而，仅在过去六个月中，就有 11 万人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这一数字还在增加。不解决这种流离失所问题将导致人道主义需求不断增多。

在一些非洲国家，人道主义形势更加脆弱。冲突摧毁了已有的脆弱的基础设施，人们极为不安全。因此，死于有关疾病和营养不良的平民人数要比死于暴力本身的人数多得多。联合国和国际援救委员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北部所进行的死亡率研究就是例证。据估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每天有多达 1 200 人无声无息地死去。乌干达北部的死亡率为每天万分之 1.54，这不仅高于紧急明显阈限，甚至也高于达尔富尔去年的死亡率。

在达尔富尔和乍得东部，金戈威德、其它民兵团伙和苏丹解放军和政府军成员仍在对平民进行袭击。5 月底，达尔富尔西部的 Mukjar 附近发生民兵袭击，致使超过 25 名平民死亡，数十人流离失所。在达尔富尔北部，在《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签署前后，反叛分子内部的战斗导致数千人流离失所，其中还出现了一些恐怖的暴力行为。金戈威德进一步侵入乍得境内使人们非常恐惧，并极大地威胁到难民营的平民性质。4 月 12 至 14 日，位于苏丹边境以东 70 公里处的 Djawara 和另三个村庄有 118 人在一起屠杀中被枪杀或粗暴地砍死。联合国特派团负责人权事务的同事的最近分析表明，这可能是新一阶段暴力的开始，武装团伙、民兵、反叛团伙和部队正在越来越多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作出认真努力，以遏制暴力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玛伊玛伊民兵主要头目已投降和被监禁，国际刑事法院已起诉刚果爱国者联盟的一名前指挥官侵害人权。但是，加丹加、伊图里、南北基伍等地区的数十万平民继续遭受暴力困扰，在此情况下，这些行动的影响有限。各方针对平民所实施的几乎所有严重侵犯行为仍然没有得到遏制。

一个关键问题是我们如何才能使最近通过的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5）号决议成为行动的真正

平台。保护已被列为维持和平任务的核心责任。这一承诺认识到，评判我们的任务成功与否，要看联合国保护平民的工作做得如何。

安全理事会确立了各种可供使用的保护工具。必须更有效地使用它们。安理会 2005 年 6 月的主席声明（S/PRST/2005/25）正确地表示了对在武装冲突中确保有效保护平民方面的进展有限的深深关切。声明强调迫切需要提供更好的人身保护，并强调指出，为所有弱势群体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应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目标。

各国对保护自己的人民负有首要责任。但是，在其本国境内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它们常常缺乏这样做的能力和意愿。人道主义界有助于创造一个重建及再造意愿和能力的环境。人道主义对话中心表明，人道主义存在能够产生某种有益影响，遏制暴力的发生。然而，我们要实事求是。人道主义存在有限度。在很多情况下，就象当前乍得东部的情况那样，安全形势非常脆弱，平民以及常常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需要人身保护，而这种保护现在几乎没有。正是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在界定和促进维持和平人员的作用和能力方面的作用才是如此重要。

首先，必须使维和行动拥有更好、更全面的任务以及履行这些任务的手段。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组织的、与安理会成员、其它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机构同事所进行的两次圆桌磋商中，我们审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维和特派团保护任务的执行情况。从这些磋商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我们在当地的人员常常缺乏装备，以至于无法履行他们的保护责任。为特派团确定现实的和设计得当的任务，并对执行这些任务给予实际支持，对于特派团工作的有效性至关重要。2002 年，安理会通过了《备忘录》（S/PRST/2002/6，附件），以协助制定维和任务，妥善应对保护需要。现在是重新审视和更新这一重要工具，并更好地加以利用的时候了。我的办公室愿意支持这一进程。

第二，需要对维和问题采取新的创造性做法，而且必须修正特派团的组成。我们没有调整新任务，以便能够对正在出现的威胁作出更灵活的反应，而常常是在旧任务的基础上增加新任务。在科特迪瓦，已经出现了针对平民的新威胁，青年爱国者等团体利用街头暴力和犯罪，来推进他们的计划。士兵没有受到过应对这种挑战的训练。安理会授权最近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增兵，其中包括增派建制警察部队，这是极为重要的。圆桌协商还着重谈到了理解当地迫在眉睫的暴力威胁的种种困难。维持和平人员要对这些威胁作出反应并提供更好的保护，就必须掌握各种手段，得到指导和支持。

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是保护平民的第一个步骤。安全理事会必须尽全力确保给予和尊重准入。在毫无理由地拒绝给予准入的情况中不作出更有力的反应，我们就恐将使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处于危险之中，使他们进一步受到可能的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仍然处于遭遇暴力的极度危险之中。仅在阿富汗，自年初以来已经有 24 名人道主义工作方面的同事被打死。其中包括四名为援助行动工作者，他们不到一个月以前在朱兹詹省的路边被即决处决，头部中弹。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对人道主义货物和供应品的通行的限制，同对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动的限制一道，继续给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行动的人道主义机构造成严重的问题。

我们所掌握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就是调解冲突以及及时和有效地利用斡旋。一些暴力危机突显出及时调解不足而给人的生命带来的沉重代价。这一情况还突显了一个事实：即只能在政治层面化解危机。无论是维持和平人员还是人道主义工作者所提供的国际保护，只能是一种临时的反应措施——一种权宜之计。不幸的是，没有政治解决办法，平民就继续遭受苦难，人道主义工作者就只有应付棘手的冲突和无止境的流离失所问题。

我们必须更经常和更早地启动、加强秘书长的斡旋并为之提供资源，抓住每一个调解的机会并在需要

政治解决办法时大声疾呼。为了取得这一效果，必须确立恰当的空间和渠道，并提供更好的个人训练。我很高兴有机会把这些讨论带到政治事务部，以增强实地的调解能力。

尽管我们努力为有效利用目标明确的制裁和禁运而制定指南，但它们也尚需得到最佳利用。应当在出现针对平民的暴力时尽早实施目标明确的制裁，以表达我们的关注并作为提供保护的第一步。例如，我本来希望制裁委员会在科特迪瓦情况中以及出现蓄意袭击平民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资产的其他地方的做法会更加一致。在科特迪瓦，对青年爱国者和新生力量的三名成员实行的个人制裁，确实产生了立即的缓解效果。但我们为什么就此罢手？例如，为什么安全理事会或该国当局没有对那些公开声称对 Guiglo 电台负责者采取任何行动？该电台于 1 月份煽动和指使了对平民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暴力。我们为什么不在其他危机中战略性地使用制裁？在禁运已经实行但却遭到违反的情况下，为什么不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例如，索马里问题监测组的报告记录了向民兵和军阀每天运送武器的情况，这些武器助长了使摩加迪沙唯一的两所医院被吞没的战斗。

提供保护是一项集体责任。要加强保护措施，我们秘书处就需要履行自己的责任。我们需要同安全理事会合作，确保更好地提供信息，增强分析并全面规划我们的保护措施。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确立的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机制，已经展现出某种结果。确保一种针对更广泛的保护问题的报告机制同这一主动行动接轨的工作正在进行。该机构的同事们正一道努力，加强已经制定的方法和做法，在达尔富尔、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也建立了保护监测实验机制。还需要以更好的分析方法来确保让当地人民作为关键方面融入我们的决策过程中。当地人民的感觉对理解危险所在，是至关重要的。

还需要开展联合规划。在为达尔富尔问题规划任务时，维和部、人道协调厅和其他主要联合国行动者密切协作，以确保对平民提供更好的保护。这应当为此确立标准。总的来讲，围绕着像提供保护这种共同目标而制定的合并行动，是最有效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就是这方面的一个积极的例子。在科特迪瓦正采取类似的行动，即已经成立了一个经扩大的机构间委员会，使人道主义工作者同维持和平任务中的关键行动者聚集在一起，共同提供保护。在没有维持和平行动存在的乌干达，人道协调厅和维和部正开始同乌干达安全部队合作，促进军民关系并增强国家安全部队提供保护的能力。

如果我们不能解决维护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的原则和规则所载普遍价值的必要性问题，这些行动的效果就是有限的。新的人权理事会增强了保障法治的国际架构，令人欣喜。但如果我们不能履行我们的责任或贯彻我们所建立的法律框架，而且有罪不罚的现象不受制约，我们就始终无法保护陷入冲突的平民。

必须始终如一而且不带成见地提供这种保护。我们尤其着手处理如何满足土著团体和少数民族对具体保护和援助的需求的问题，他们处于最大的危险之中。哥伦比亚少数民族正面临的情况，就是体现这一严峻问题的情况之一。土著人民和非裔哥伦比亚人日益受到来自非法武装团体的压力。少数民族领导人成为强行绑架、酷刑和暗杀的受害者。几百名土著社区的人士被暗杀，主要是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暗杀。儿童被武装团体强迫征兵，妇女和年轻女孩被强奸。很多人被迫离开其祖先的土地，沦为城市贫民区的乞丐，这一情况正慢慢地侵害其传统和文化。十几个土著社区濒于灭绝。我们不能袖手旁观，被动地看着生命的损失和文化的消失。

最后，我确实认为在确保为平民提供更好的保护方面取得了进展，只是还不够。继续被杀害并生活在持续暴力威胁中的无辜平民的人数之多，是人们无法接受的。我们必须在各级共同努力，利用我们所掌握的每一种手段，为全世界那些生活在冲突中的人提供充分的保护。

事关重大。在这种危险和两极化的时代，最重要的莫过于重申法治，法治是保护议程的核心。如果我们失败，正摆脱危机的国家就处于重新陷入冲突的严重危险，就像东帝汶和斯里兰卡目前的局势所表明的那样。同我的人道主义同事们一道，我随时准备继续同你们和会员国一道努力，建立一个真正的保护文化和对所有人更加安全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不超过五分钟，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工作。敬请发言较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讲稿，在安理厅发言时采用缩写本。鉴于今天下午会议的发言者很多，我紧急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非成员代表作出特别努力，将其口头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以内。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艾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副秘书长埃格兰的通报并赞同奥地利大使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保护平民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努力必须是我们在安理会工作的核心。有多少人注意到埃格兰先生在多少场合说到“必须”、“我们不得不”、“我们应当”？我们面临的挑战的规模所隐含的必要性和行动的紧迫性是非常明显的。他列举了一些世界上存在的人类安全方面较为明显的缺陷。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在第 1674（2006）号决议中重申，我们有共同的责任保护人民免遭大规模的侵犯权利行为，特别是危害人类罪，包括种族灭绝的可能性。这就是为什么今天的辩论是设法表明我们如何能够更好地执行这项关键决议的一次重要机会。

请允许我提出三个讨论领域。最重要的是作出更有效的努力预防冲突。第二，我们必须采取行动把侵犯平民权利的人绳之以法。第三，我们必须讨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保护作用。所有这些事项的基础就是必须进行有效协调。

防止武装冲突发生应当始终是安理会的首要考虑。去年 9 月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承认了这一点，我们当时强调联合国发挥其作用的义务，以及各国保护自己公民的首要责任。安全理事会在赞同和支持这一方法方面可发挥作用，第 1625（2005）号、第 1653（2006）号和第 1674（2006）号决议提出了这种方法。需要在潜在冲突的早期阶段进行明确的分析和查明爆发点，以作为这项活动的基础。这方面的一个关键指数之一就是平民面临的无法无天和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副秘书长现在已经确立的人道主义通报做法是相当关键的。保护平民应当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每一项任务的一个重要因素。

一旦冲突发生，我们需要确保联合国带头保证把对平民施暴者绳之以法。这就是为什么第 1674（2006）号决议中有关结束有罪不罚的措词是如此重要。这种措词之所以重要不仅因为自然正义的原因，而且还因为结束有罪不罚是帮助社会从冲突创伤中恢复过来的不可或缺的部分。结束有罪不罚的行动有助于持久和平以及真相与和解。整个联合国大家庭需要向结束有罪不罚的努力提供政治和实际支助，这是非常重要的。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时，也必须考虑该任务应当在多大程度上包括收集和保护证据，以及实际上包括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所需的任何特别培训。这超越了惯常的任务，但我认为我们需要认真加以思考。

在本国政府未能保护平民的情况下，联合国系统也可在直接提供保护方面发挥作用。人道主义机构在达尔富尔和乌干达北部等地的努力对满足数十万、甚至数百万最脆弱人民的基本人类安全需求很重要。在安理会授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地方，联合国或有关区域组织也可发挥直接的安全作用。第 1674（2006）号决议确认，为了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在资源允许范围内履行这项责任，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我要坦率地说，在政治上和实际上我们无法在达尔富尔部署联合国特派团，除非我们实际处理并提供对平民的保护。达尔富尔和平协定提到了这一需要，然而，除非我们这样做，我认为在达尔富尔部署特派团毫无意义。

第 1674（2006）号决议特别突出的一个领域就是必须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和周围地区的有效安全。我将不详谈这一点，但我们都确切了解为什么这是重要的。维持和平人员要发挥保护作用，就需要确保他们接受适当的任务、装备精良和训练有素。安理会的责任是确保我们清楚地了解我们分配的任务，包括同保护平民有关的任务，然后我们要在授权和为这些行动分配的资源方面贯彻到底。

我谨就防止性暴力的特别重要性讲几句话，这是我们保护工作的一个内容。这一问题的规模骇人听闻。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近估计，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全体妇女的 60%至 70%曾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在许多冲突中，强奸平民被武装团伙当作蓄意的武器。解决这一问题的行动应当成为保护平民议程上的一个关键部分。然而，这不仅需要以直接行动保护妇女和女童并把凶手绳之以法，而且也需要作出认真努力，解决把强奸作为战争武器可以变得司空见惯的文化气氛。

确保两性问题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具有重要作用是一个起点。但是，我们必须讲得相当明白：我们大家必须加倍作出整体努力，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决策作用，特别是在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和平与安全事务中。执行这项关键决议必须成为首要任务。

提供充分的保护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这项任务需要进行尽可能密切的协调才会有效。联合国应当继续通过伙伴关系和在自己的所有直接行动中加强努力。然而，让我们回顾，非政府组织经常发挥核心作用。必须把它们的知识和贡献纳入我们对保护问题的讨论。

当然，在今天的辩论中有许多其他领域特别值得一提。然而，为节省时间，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如果我们的努力要取得成功，我们就需要认识到安理会、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我们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采取连贯、统一方法的重要性。我们也需要认识到，在每一个行动地区需要这样做。这些需要——我们听说已经确定——和要求行动的迫切性显示，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做得更好。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埃格兰副秘书长今天作了宝贵通报，感谢丹麦主席组织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讨论。斯洛伐克完全赞同将在今天下午晚些时候由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加强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工作。安全理事会第 1265（1999）号和第 1296（2000）号决议包含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反映了国际社会日益致力于更好地处理陷入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平民的悲苦。

继2005年11月28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S/2005/740）之后，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新决议，即第 1674（2006）号决议，这不仅显示了问题的紧迫性，而且还在重申保护平民免受大屠杀、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之同时，确定了安全理事会为使应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需要更有效而可能采取的措施与行动。

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日益关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我们仍然在冲突区域见证了平民被杀、性暴力、带有族裔与宗教仇恨或政治对立倾向的攻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与侵犯人权的现象。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提到达尔富尔的局势，我们在那里经历了一个最严重的保护危机，正如埃格兰先生确切描述的那样，也正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自己本月早些时候在达尔富尔和乍得东部见证的那样。平民被迫规模空前地迁徙（约有 200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并广泛遭到人身侵犯和性暴力。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取得的进展。尽管该区域持续

不安全，他仍继续采取步骤，调查由安全理事会提交给他的局势。

关于对保护儿童的特别关注，我们赞赏国际刑事法院目前的工作，赞赏最近逮捕了托马斯•卢帮伽•迪罗，此人为刚果人，是刚果爱国者联盟的一名领导人，据称犯有战争罪，特别是强征不足 15 岁的儿童，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必须以及时、可信的方式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国际法其他相关规定的事件，必须起诉国际法下最恶劣罪行的作案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现在，我们还要强调，我提到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对此类罪行的可能作案者具有威慑作用，有助于预防犯罪、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恢复法治和创造一个安全环境。

关于结束国际法下最恶劣罪行的作案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要一般地指出司法与和解机制的更广范围内的其他适当手段，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与法庭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文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令人震惊的是，在 2004 年共发生 30 起武装冲突的 26 个国家中，只有 13 个国家是管理内部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二的缔约国。在执行这些国家已受其约束的法律文件方面还存在严重差距。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其国内法律系统中进一步加强涉及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法律框架。

我们还呼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其自该国际文书发生的义务，特别是允许获得人道主义援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道主义人员与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

最后，为了改进维和行动的保护能力，我们应该考虑请求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家行动的所有报告中纳入有关实地执行第 1674（2006）号决议的规定的信息。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调节保护任务，以便使安全部队更专业、更负责任，能够向平民提供足够保护。我们应着力于长期的安全部门改革和司法部门改革。这项任务应属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东道国政府和捐助国的优先事项。

我们知道区域组织与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作用有所加强，它们在保护平民方面的宝贵作用日益加强。我们认为，联合国和会员国与非洲联盟这样的区域组织之间应该发展更有力、更密切的合作，因为区域组织经常可以为有效处理保护关切提供其自身的经验。

刘振民先生（中国）：我首先感谢埃格兰副秘书长所做的通报。我们对联合国各机构多年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领域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肯定。

近年来，安理会越来越重视保护平民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确立了该项工作的法律框架，为各方行动提出了具体要求。前不久通过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又为该项工作做出了最新规定。然而，与严峻的事实相比，仅有这些书面成果还远远不够，还需要在实践中加以落实。

在此我愿简单强调以下几点：第一、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离不开《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保护平民的责任首先在于有关当事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其他各方主要是支援与协助，而且不能损害当事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各人道机构和有关民间社会组织经常在危险的实地环境下从事援助工作，这值得高度赞赏与充分肯定。但同时也要注意恪守公正、中立、客观和独立原则，避免介入当地的内部分歧，以免使安全局势和政治进程复杂化。

第二，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时，要加大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力度，多从源头着手应对保护平民问题。平民、尤其是各弱势群体往往是动乱的最直接的受害者。他们在突如其来的暴力和冲突面前，安全和尊严得不到任何保障，各种事后应对措施也难以立竿见影。如能从根源上应对产生冲突的原因，就可以为平民创造更好的生存环境。刚刚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可在这方面发挥独特作用。

第三，第 1674（2006）号决议中重申了去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中关于“保护人民免受大屠杀、战争罪、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的责任”的表述。中方认为，这不同于单纯的“保护的责任”概念。很多国家对“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仍有关切，成果中用了相当长的篇幅进行阐述。有关该问题的讨论仍需要在联大继续进行，充分听取不同意见，澄清疑惑。在这方面，安理会不应，能替代联大的作用。

最后，我们希望今后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能以第 1674（2006）号等决议为核心展开，要考虑各个冲突局势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争取在落实决议的各项要求中逐步推进实地工作取得成效。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扬·埃格兰副秘书长及时通报在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此外，我们向所有维和人员、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维和行动部、向各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努力帮助需要帮助和保护面临威胁的人民，有时甚至自己冒着生命危险的人们，深表敬意。

在 1999 年安全理事会上提出保护议程以来的六年中，在建立保护框架方面已经取得可观进展。这包括三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包括今年 4 月通过的第 1674（2006)号决议，以及若干份主席声明和一项备忘录。第 1674（2006)号决议是为安全理事会行动建立指导方针的基石。

虽然整体保护框架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但是显然，正如主席讨论文件建议，现在应该进一步和更密切地关注如何确保稳步执行的问题。只有把保护的目标、原则和指导方针确确实实地变成具体的行动，第 1674（2006)号决议和其他的纲领性文件才有真实价值。这是我们现在所面临的挑战，扬·埃格兰副秘书长也强调了这一挑战。

在这方面，加拿大政府已经采取出色行动，帮助人道协调厅组织一系列圆桌会议，集中讨论在具体维持和平行动中如何在实地落实对平民的保护。为此，去年 11 月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审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对保护任务的执行情况。

上个月又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作为这一系列会议中的第二次会议，审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对维和任务中的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日本和加拿大一起，高兴地主办了这次圆桌会议。会议根据日常保护行动而得出的结论和建议，为认识在执行保护工作所遇到的问题与挑战，提供了宝贵的材料，特别对在科特迪瓦的联科行动，但也包括在其他国家的维和行动。这些材料现载于人道协调厅所编写的有关圆桌会议的报告中。

让我谈谈其中三项我们认为特别有意义的结论，和提出我们自己的建议。

第一，结论指出，参与保护平民工作的各行动方对其各自责任以及分工必须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在保护居民安全方面，国家政府、民间社会、维持和平特派团和人道主义行为方都有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 2002 年认可的备忘录（S/2002/PRST/6，附件），确定了保护工作的各关键领域。这是一个重要的进步，但是还需要进一步澄清和明确各项有关保护工作具体应由哪方面负责。

为了解决该问题，值得拟订一种方式，规定哪一方面应负责哪些保护领域的工作，以便帮助确定各有关行动方的作用。这种方式若要现实，其中最好包括各有关行动方根据情况许可，何时开始活动，何时结束活动的时间框架。可以通过人道协调厅和维和部联合行动，并与其他相关部门、机构和行动方协商，酝酿和拟订一个模式。这种模式形成后，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不断修改和调整，特别是需要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的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参与。这项工作可能涉及复杂和困难的任务，但是这一过程本身可有助于更加明确地认识各行动方自己的作用和责任。

第二，圆桌会议强调，建立一套由人道主义行动方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有效的情报收集和交流制度，是一项重要而迫切的需要。保护行动的策划，需要及

时而准确地了解平民陷于困境需要保护的局势的情报。部署在实地的非政府组织，通过其广泛的援助活动，往往能够获得有关对平民威胁的第一手材料。不过，在建立一套有效地收集和交流情报制度的过程中，必须谨慎，确保明确区分人道主义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与维和行动者便利人道主义行动的努力的区别，以免破坏人道主义活动的中立性和独立性。在考虑到这一需要的同时，我们认为，在建立一套情报制度的问题上有发展某种合作的余地。为此目的，需要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

第三和最后，圆桌会议与会者注意到，当某一维和行动承担有保护任务时，来自不同国家的部队对这一任务的解释往往有所不同。这就造成执行问题。比如，安理会决议有时授权在威胁迫在眉睫的情况下保护平民，但是对何种局势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却缺乏明确的规定。一种政治局势，抗议人群可能造成暴力，平民有可能在动乱的气氛中遭受袭击，这种局势是否可以被认为构成威胁迫在眉睫？虽然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给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明确的任务规定，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到，即使这样的任务规定，在实地执行时，也可能得到不同的解释。

我们认为，要解决该问题，可以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在秘书处对维持和平部队的日常活动给予实际指导。这些准则反过来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讨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第 1674（2006）号决议是我们规范性讨论中的一大成就。现在应当作出实际安排，并制定切实措施，来落实该决议内容。从某种意义上说，实际安排和措施可能听上去过于技术性，但我们应当给予它们适当关注，因为它们能够在当地起作用。我们希望，到秘书长下次，即 2007 年 10 月提交报告时，我们将会在加强保护工作中取得实际的、具体的进展。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对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的全面通报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衷心感谢。

在审议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的悲惨处境方面，安全理事会做出了认真努力，以遏制灭绝种族、战争罪和族裔清洗，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确，第 1265（1999）号、第 1296（2000）号和第 1674（2006）号决议的通过表明，安理会决心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一威胁。

人们普遍认为，这也是正确的，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这种责任也扩大至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卷入冲突的交战团体。

尽管安全理事会致力于这项事业，但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平民基本人权的情况却未减少，它们继续遭受的暴行即是证明。遗憾的是，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而他们对于国家建设的贡献是至关重要的。这些不人道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被武装团体强行征召入伍、流离失所以及与家人失散，给他们所造成的后果总是最为严重。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索马里就是这种情况。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认为此次辩论是及时和适时的，因为我们认为，它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制定更具体、现实和可行的措施，以实现就该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所针对的根本目标。我们几乎不用提醒自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不应以夸夸其谈的发言和声明来衡量，而应以以下标准来衡量，即安理会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地处理了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受害者人权的问题。

因此，根本问题是如何确保各国政府和武装团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我国政府坚信人权的重要性。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如果政府和武装团体未能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的承诺，联合国有责任进行干预，使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和其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等犯罪行为之害。

有鉴于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这体现在联合国组织刚

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行动中。这种有力措施向其它交战方清楚地表明了联合国决心阻止它们从事邪恶活动，并无疑遏制了冲突地区侵犯平民权利的行为。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国际刑事法院可以为遏制和打击在冲突地区针对无辜平民实施的犯罪作出巨大贡献。必须对在各国寻求避难的被起诉者实施逮捕，并将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起诉。逮捕利比里亚前领导人查尔斯·泰勒并将其移交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值得效仿的榜样。

鉴于联合国在向处于令人无法容忍的非人境遇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战争其他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作用，以便使他们能够履行自己的基本和重要责任，从而确保人道主义机构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下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服务。

如果我们不努力实现涉及人道主义法的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性，我们打击冷酷无情和不讲原则的人所实施的这些可憎行为的共同目标就仍将无法实现。无疑，联合国从将近 61 年前成立以来，一直被视为战争的不幸受害者的希望灯塔。如果我们要遵守根据《宪章》所作的承诺，联合国就应当始终如一地履行自己在这方面的义务。

泰吉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扬·埃格兰先生的全面通报。

本次会议为我们提供了又一个论坛，来评估联合国及其机关在国际社会灌输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文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当今武装冲突的特点是主动和蓄意将平民作为目标。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将强奸和其它性暴力罪行作为残酷的战争武器，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使得数十万平民流离失所。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实施的所有暴力行为和虐待行为，特别是酷刑和其它被禁止的待遇、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针对儿童的暴力、征召儿童入伍和使用儿童兵、贩卖人口、强迫流离失所以及蓄意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我们要求所有负责任者停止此类做法。

令人欣慰的是，联合国在结束冲突和建设可持续和平方面一向不遗余力。我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努力对在非洲和世界其它地方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予以更大关注。

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4 月通过的第 1674（2006）号决议是一项重要成就，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精神是一致的。该决议强调了所有受影响平民的保护和援助需要，并重申了《成果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关于有责任使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规定。

在此，值得强调的是，保护受武装冲突威胁的平民的适当措施不应仅限于申明意向或表达关切。具体和实际的保护应当建立在适当和有效的行动基础上。在这方面，我们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武装团体、私营部门和其它非国家行为者履行其责任，并继续表现出必要的承诺，以确保迅速采取决定性行动，使战患社会从脆弱走向安全，从战争走向和平。

我们认识到，适当的保护措施取决于具体冲突的情况和阶段。不过，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坚持，无论情况如何，各国政府、武装团体和人道主义界应当保护他们管辖之下的每一位平民，不论性别、族裔、宗教或政治信仰。

最后，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其关于取缔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报告中的建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打击维和人员所犯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同时采取零容忍政策的报告中的建议。

我们呼吁各会员国和出兵国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在所有维持和平任务中有效地贯彻一项零容忍政策。

贝德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埃格兰先生今天的通报。

人类有史以来经历了武装冲突造成的巨大痛苦。近年来，世界各地区的武装冲突有所增加，这种冲突的性质也有明显的改变。城市地区已经在内部冲突和内战的情况下变成了战场，导致平民受害者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儿童和年轻人正经历着武装冲突带来的痛苦。

武装冲突会急剧升级而失控。平民不再有安全，可能由于在其附近发生的战斗而受伤。他们不仅意外受伤，而且有时还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

当今大多数冲突方面都是无视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的非国家行动者。这种情况应首先由有关国家政府加以处理。我们决不能忽视一个事实：武装冲突是由于一些不能从同一个角度处理的复杂因素造成的。我们也不能忘记，任意干预只会使局势复杂化并对平民造成更多的伤害。

鉴于《宪章》和国际法在加强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卡塔尔重申尊重它们的重要性。它们为各国间为应付共同的挑战而进行合作提供了框架。

安全理事会迄今已经就保护平民的问题通过了六项主席声明和三项决议。尽管在加强这种保护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我们所在的中东区域仍然是一个特殊的情况——国际社会并未以应有的方式加以处理。仅在本月份，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就有 50 多名平民被打死，其中包括儿童。就在我们就此问题进行辩论的时候，平民正由于占领军的袭击而遭受痛苦。毫无疑问，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极感关注。伊拉克的局势也并非好一些。由于恐怖主义——即武装冲突中一个最危险的方面，平民正在经历痛苦。

这两个问题给保护平民的责任罩上了阴影。提供保护需要依靠一整套适当的行动、做法和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区域的情况以及那里的冲突的发展阶段。唯一的共同因素，就是平民的痛苦。我们必须保持谨慎，避免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采取一刀切的解决办法。

预防胜于补救。我们必须处理表象，但首先必须处理根源。因此，我们必须制定各项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以创建有凝聚力的强大社会并加强合作和预防性外交。

我们需要采取一种尊重现行机制的做法，必须在紧急情况中采用这种机制。我们还必须重新利用人道主义组织的作用，同时强调它们必须遵守中立、客观和独立。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埃格兰先生的通报，它提供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状况的最新情况。这项任务需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有计划的、协调的措施。联合国在武装冲突中出现对平民的暴力的情况下作出的有效反应，能够在解决危机局势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我们完全赞成这种想法：在安理会作出决定的同时，还必须采取旨在改进当地局势的行动。必须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保护平民的文书，包括那些强调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文书。这需要安理会成员在审议这种重要问题时采取公正和非选择性的做法，而且严格遵守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的原则。

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第 1674（2006）号决议，标志着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努力的进展。决议强调了防止武装冲突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是根本要素。这方面的重要因素，就是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而开展合作和严格分工。

在预防暴力方面，我们注重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把所有那些犯有该决议若干段落中所反映的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伤害平民罪行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维持和平特派团在确保使平民免遭暴力方面的作用。我们还要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蓄意把平民当作攻击目标的做法仍在继续。该决议强调，这种公然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法的行为应同其他暴力行为、尤其是酷刑一样，受到最坚决的谴责。

在争取解决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时采用区域和国家做法，是有道理的。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所特有的经济、社会、历史、宗教、文化和其他层面，以及每个冲突的不同性质、其根源和解决的方式。在这方面，区域组织能够发挥特殊的作用。

关于保护儿童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为执行这项任务提供了新的全系统范围的基础。因此，我们在这方面设立了一种监测和报告机制，而安全理事会关于该议题的工作组已经开始工作。我们现在需要确保它们有效地运作。我们必须确保经过处理的信息的客观性和可靠性。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特别是在确保妇女享有积极参加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以及决策的平等机会方面，仍然有用。

最后，我谨指出，人道主义工作是预防危机和冲突后全面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这项工作必须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准则和基本人道主义原则为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其成败取决于如何把它纳入国际社会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的努力中。

伊图瓦·阿波约罗夫人（刚果）（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丹麦代表团在其担任主席期间主动召开本次会议，为安全理事会就一个非常令人感兴趣的议题发表意见提供了一次机会。我也谨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刚才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向我们进行的通报。

自 1999 年以来，保护平民问题一直被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在这段时间中我们已经走了很长的一段路，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三项决议。我前面的发言者频繁提及这些决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目前对这一问题的承诺。我们也重申，我们支持已经通过的各项决议所设想的所有措施。

不幸的是，尽管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继续令人感到严重关切。每年数百万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成为蓄意进攻、强迫迁移、性暴力、强行招募、滥杀、伤残、饥饿、疾病和丧失生存手段的受害者。合在一起，这种情况造成了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严重伤亡。

秘书长在 2005 年 11 月 28 日文件 S/2005/740 所载的上一次报告中对缺乏多部门的监测和汇报机制表示遗憾，这种机制将使安理会能够查明优先领域并评估其决定的结果。在这方面，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的通过是一个重要步骤，因为它规定建立一个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框架。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安理会迫切需要开始执行其决定，要考虑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具体步骤。

在满足平民需求的努力中，我们应当敦促尚未批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国家立即批准它，并执行所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迄今为止，介入武装冲突的国家中只有一半是《日内瓦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这是有关非国际冲突的最相关的文书。

我们也呼吁所有会员国批准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我们必须保障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人道主义保护活动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

我们需要考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中的更有力的措施。

我们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更大的支持。

我们必须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保护流离失所者。

我们也必须建立一个多部门的监测和后续机制，使其能够收集关于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必要信息。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必须回顾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规定的保护责任的想法。我们强烈支持这一想法，冲突各方应当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接触到难民人口。我国代表团还认为，为有困难的人民和群体创造一个安全环境，必须继续是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目标。我们也仍然相信，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最好的保护，包括遵守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权和刑法。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阿根廷代表团谨感谢你召开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本次公开辩论，以及你准备的文件，作为我们审议的背景材料。我们也谨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向安理会的通报。

上世纪末再次把种族灭绝、战争暴行和对平民人口的大规模攻击的恐怖现实展现在人类的面前。安全理事会的反应是把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并通过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决议，即第 1265（1999）号和第 1296（2000）号决议，为解决这一问题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与此同时，讨论了新的概念，对一国在犯下可怕罪行时的绝对主权概念提出疑问。阿根廷参加了两项决议的制定，并于 2000 年在安理会指出，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应当同在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不无动于衷的原则取得平衡。

五年以后，联合国作出了两项重要决定，反映了这一重要问题的演变。首先，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总结了前几年内容丰富的辩论的精华，通过了有关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的概念。在该文件中，我们的领导人表示愿意在安理会以及时和果断方式对这种严重局势采取集体行动。

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的一致通过，是有关该问题的第二个重大发展。该决议完成并更新了第 1265（1999）号和第 1296（2000）号决议建立的法律框架。

这两个方面，保护责任和关于保护平民的安理会新决议，标志着国际社会在该领域中应当采取的行动的新阶段的开始。

迄今为止，安理会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后续工作，举行了我们今天这样的半年一次的辩论。它还设法把该问题列入各特派团的授权。

在采取这个办法五年多之后，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改进其定期处理这个主题的机制，并为此考虑设立一个具体机制，以在保护其议程上每一局势中的平民方面采取系统的后续行动。这将使对每个案件进行充分的个案化评估成为可能，便于根据一个选项单为每一个冲突考虑适当的措施，这个选项单除其他外可包括埃格兰先生提出的提议。一个具备这些特征的机制还要在安理会收到的关于这个主题的信息方面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更大的互动。我们认为，这方面特别重要，在平民开始受到危机影响的时刻，当安理会可能部署的预防行动发挥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的时候。

简言之，这样一个机制将可以更全面地执行第 1265（1999）号、第 1296（2000）号和第 1674（2006）号决议的规定。在这方面，需要回顾的是，这些决议还包括有关联合国给予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的规定，例如关于人道主义人员接触受影响居民的规定或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规定。

建立一个机制，以便基于一个最初专题重点进行逐案分析，这个想法并不新，已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局势中被成功执行。

就保护平民而言，考虑这样一个机制还可以代表在执行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段最后一部分方面迈出的最初一步，该部分指出，国际社会必须支持联合国在保护的责任方面建立一个预警能力。

布伦希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感谢埃格兰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作了富于灼见与激情的常规通报。

今年 4 月，安理会通过一项富有思想、包罗万象的综合决议，其中承认武装冲突中平民所面临的威胁，并谴责所有针对非武装的脆弱民众、从而违反现行国际法的暴力行为。特别是，第 1674（2006）号决议注意到妇女、儿童、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危险，这些人在冲突中特别有风险。第 1674（2006）号决议接着要求更大的保护和适当的援助，以便满足所有受影响的平民的需要。

不幸的是，世界继续受到众多暴力冲突的困扰。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作为这方面的一部分，维和行动部目前已被指示支持在爆发冲突的地方的 18 个维和与政治特派团。现在，这些维和行动中有许多其任务中包含保护处于迫在眉睫的暴力威胁之下的平民的内容。

在这些暴力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迅速有效地努力修复已经造成的损失，并尽一切努力确保此种冲突不再发生。摆脱冲突的国家需要我们的有力支持，以便成为充分运作的民主社会，但我们还必须谨慎，使它们不会变得完全依赖国际社会。因为事实是：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这些国家及其政府，国际努力只应补充这种政府努力。保护平民免受武装冲突的毁灭性影响在很大程度上不取决于我们在这里做的事情或说的话，而是取决于政府自身为保护其人民而做的事情。

我们还必须继续着力于预防冲突本身。在世界范围内，平民现在是冲突中伤亡的主要人群。更严峻的迹象是没有代表性的腐败政府当政。公然蔑视法治、人权与诸如自由、平等、透明度和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等基本民主价值观，是政治动荡可能在激化的明显迹象。我们大家都知道表现出这些特征的国家。我们作为一个理事会，在其最早阶段选择为此而做的事情可能决定着为数众多的无辜者的生死。

我现在谈一谈今天提到的一些具体关切事件。我们继续严重关切达尔富尔的目前危机，尤其是冲突对该区域平民的影响。尽管一些地区的暴力规模有所降低，但平民继续成为直接目标，而且有 200 多万人仍在流离失所。此外，人道主义工作者与维和人员日益成为目标。这种持续不安全对国际社会为冲突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基本服务的能力产生直接有害影响。达尔富尔局势清楚显示，各国政府必须发挥紧急作用，保护平民，包括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还必须重申，生活在营地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非总能免遭严重侵犯。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若干其他国家面临微妙的过渡局势，那里存在严重的保护挑战。在非政府组织支持下，联合国维和与援助特派团必须帮助确保这些区域中的平民不被剥夺和平的收益。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更加一贯地处理保护平民工作的区域特点。第 1674（2006）号决议和最近的任务强调了影响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重要问题，包括故意针对平民；强迫迁徙；性剥削与性虐待；基于性别的暴力；招募并使用儿童兵，从而违反国际法；需要让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平民；以及需要加强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然而，同样明显的是，我们可以而且应该做得更多。

当我们再一次重申致力于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时，让我们确保我们的话和意图变成行动。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让·埃格兰先生作了坦率而全面的通报。埃格兰先生告诉我们，将根据维和行动的保护能力来对其判断，我们完全同意这一看法。

安全理事会应该为保护平民而采取的最有效措施之一是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中纳入保护平民的明确规定。的确，如果此种任务不包括任何这样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予以调整，为其提供关于保护平民的具体规范。此外，安全理事会应该要求所有维和特派团至少每六个月报告一次在执行有关保护平民的决议、特别是第 1674（2006）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今天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专题辩论无疑将有助于我们评估在第 1265（1999）号、第 1296（2000）号和第 1674（2006）

号决议下取得的总体进展。不过，我要回顾指出，创立安全理事会不是为了从抽象或学术角度处理问题，而是为了解决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

为此，在任何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讨论中，我们都必须言之有物，谈具体的事例。在这次讨论中，我们谈达尔富尔，不仅因为那里长期存在公然违背人权和平民缺乏保护的状况，而且因为达尔富尔问题是安全理事会至今无法解决的一大挑战。通过安全理事会最近对该地区的访问，我们看到，尽管过去也讨论过保护平民问题，但是这些平民仍然缺乏国际保护。

5 月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尚未在保护平民方面带来好处。访问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收容所，这种情况明显可见。而且，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特派团)有很大的局限性，迄今未能遏止袭击和侵犯公民权利的状况，因为，到目前为止，非盟特派团部队人数太少。

袭击平民人口的情况继续发生，人道主义准入方面也存在问题。此外，本来应该执法和维持安全的人员从事威胁、骚扰和侵犯人权的情况，仍有发生。达尔富尔和乍得境内的流离失所者收容所缺乏安全，人们始终生活在威胁的阴影下。这种情况已经妨碍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而且，在乍得各地的难民生活条件无保障，面临严重的卫生、食品和安全问题。最近我们访问乍得时，曾亲眼目睹这些问题。代比总统表示，其政府没有能力保护难民营，他敦促国际社会保证提供这种保护。

就达尔富尔而言，我国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为非盟特派团提供一个强有力的任务规定，使非盟特派团有能力保护平民，并在今年年底将其职能移交给一支有足够能力保护平民和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联合国部队。在这方面，鉴于目前局势，安全理事会应该保持坚定决心，确保向达尔富尔部署一支联合国部队。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支持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各国元首争取部署一支联合国部队，并把非洲特派团的职能转交给这支新的联合国部队的重要工作，显示这种决心。应该明确授权新的联合国部队执行各项和平协议，而且首先是根据《宪章》第七章和有关惩罚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条款，保护平民。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武装冲突中有效地保护平民，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将证明安全理事会是否有能力消除言论与行动的差距，保护平民，制止违权行为与危害人类罪。

最后，我们要强调，安全理事会也必须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他们的调查工作将有助于结束目前在达尔富尔地区泛滥的有罪不罚现象。

特拉利安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组织这场辩论，讨论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核心问题。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详细介绍保护平民工作最近存在的问题和挑战。我们支持他的各项建议。

尽管联合国在此领域不断作出许多努力，但在世界某些地区，如苏丹达尔富尔、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并无改善，平民人口的人权继续遭受大规模和有系统的践踏。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本人以及秘书长的各种报告强调了严重侵犯平民和弱势群体人权的严重问题。对妇女和女孩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迫儿童当兵和绑架儿童，继续成为严重问题。由于这种暴力和对人道主义工作者行动自由设置的各种严重障碍，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或者再度流离失所，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他们所能得到的人道主义援助有限。

过去六年，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已经在安理会上有关维和行动设计的决定和讨论中占据突出位置。今年 4 月根据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倡议通过第 1674（2006）号决议，说明安理会有决心更坚决地解决这一问题。决议涉及一系列重要问题，它们对于保护平民至关重要，对持久和平与和解有直接影响。我想强调其中几点。

第一，决议着重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有义务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我们坚定地认为，尊重国际法治是对平民人口安全最有效的保障。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尚未批准各项有关保护平民条约，尤其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批准这些文书。

第二，决议强调有关国家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履行起诉应对战争罪、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义务的重要性。鉴于有罪不罚现象继续成为造成许多冲突局势人道主义状况恶化的一项主要因素，有关国家应当对犯有上述罪行的人采取真正的刑事诉讼。在这方面，我们也要强调国际司法与和解机制，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推动和平与伸张正义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充分支持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完成其艰巨的任务。

第三，决议强调，国家有维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所安全与平民性质的首要责任。决议还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其作业的区域内承担保护平民的任务。我们充分支持这些规定。我们认为，如果国家不能保护本国领土上的公民，安全理事会就应该授权部署一个有力的维和行动，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使其免遭有针对性的袭击。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和安全地返回自己的村庄，也应该是这种保护工作的一部分。维和行动的任务还应该包括保护证人的内容。

第四，决议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畅通无阻地帮助需要帮助的平民，促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与行动自由。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已经写入这样的措辞。不过，重要的是，联合国应该制定一项更加连贯的战略，更好地执行这些决议。我们认为，定期重新评估维持和平行动执行保护任务的情况，以反映当地不断变化的需要和重点，是一项重要的要求。还需要更加明确地把这些任务变为行动，以便提供更为有效的保护。执行有针对性的制裁，作为安理会支持和平协定总体战略的一部分，是保护平民免遭严重侵犯人权和自由的另一种办法。

第五，决议强调了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重要性。显然，除非有效开展复员方案，否则，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平民将永远不会安全。在这方面，安理会应当确保在其当前和今后的维持和平任务中对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复员方案作出规定。

我们也认为，区域组织能够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就非洲联盟及其在达尔富尔危机中的作用而言，尤为如此。

第 1674(2006)号决议的通过证明，安全理事会承诺在武装冲突中确保平民安全，并提供一个有利于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环境。安理会现在应更全面和更有条理地在其当前和今后的工作中执行这些规定。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提议组织此次辩论。保护平民实事是几乎每天都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问题，事后定期对其进行审议是有益的。我还要感谢埃格兰先生的发言，他的发言向来非常中肯和有益。

两个月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该决议特别地认可了保护责任。我欢迎联合王国在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下，坚持提出该项目并使之取得成果。现在应当研究如何执行这一保护平民的新路线图。

在此，请允许我谈谈三个简单看法。

保护平民已成为人们如何看待安全理事会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一些众所周知的研究称，世界冲突数量有所减少。然而，显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以及更广泛地说，处境脆弱的平民人数并未减少——远远没有减少。战斗常常不再是一支部队与另一支部队交战，而是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将被认为亲敌的平民作为目标。 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人们对于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公信力的看法取决于安理会对于某个区域平民的保护程

度，而不仅仅是看安理会是否有能力强加停火或和平协定。对达尔富尔危机所作的反应就明显体现了这一点。

基于这一认识，我就行动问题得出两点结论。

首先，在每次修订行动任务时，我们必须问自己保护当地平民的问题，以及联合国能够做什么来加强保护的问题。多数时候，安全理事会必须在非常敏感的情况下进行干预，包括当局未能确保对平民的保护——这是它们的首要责任——或者停火或和平协定把重点放在了分权问题上，而忽视了平民的命运。

因此，极为重要的是，安理会要利用每次审查任务的机会，来思考部队任务与当地平民保护情况之间的平衡问题。决不应出现这样的情况：蓝盔部队眼睁睁地看着平民在距其总部几百码的地方遭到杀戮却束手无策。虽然分配给维和行动的资产不能随意扩大，但另一方面，没有人应怀疑联合国决心在当地部署的能力所允许的情况下保护所有能够保护的人。我认为，安理会今天已更多地考虑到了这一关切，这可以从，比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最近任务的修订中看出。

因此，我们需要有一种条件反射——我称之为“保护平民的条件反射”——用于行动的各个方面。联刚特派团对国际刑事法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调查人员的支持就是维和行动发挥作用，通过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来协助保护平民的一个例子，它应当得到强调。

就行动而言，第二项结论是，我们必须尽可能提前将保护平民纳入安理会的行动。根据保护平民问题定期调整任务是安理会起码能够做到的。然而，我们仍必须尽可能提前做更多工作。首先，我们必须促使冲突中的所有行为者尊重在军事行动和所有和平谈判中保护平民的神圣性。如果停火协定妥善地考虑到了平民的命运，那么，我们就成功了一半。

第二，我们在起草初期任务时，必须非常认真地确保联合国不会处于我所形容的那种在针对平民的严重犯罪面前束手无策的状态。因此，初期任务必须要现实，而且要明确指出联合国的责任，但同时要与我们对受害人所负的义务相称。维和行动必须拥有法律和军事资源，以履行其保护平民的任务。在安理会决定作出决议，卸下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的担子时，这一点将是必不可少的。

最后，为了成功，安全理事会必须依靠整个联合国大家庭。当然，扬•埃格兰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位于第一线。但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与政治事务部一道管理这一问题。所以，我希望下次我们开会时，扬•埃格兰将不是一个人进行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丹麦代表的身份发言。

同我之前的发言者一样，我也要感谢扬•埃格兰关于武装冲突中平民当前处境的清晰通报。此外，我愿完全赞成奥地利稍后代表欧洲联盟将作的发言。

我们努力执行保护平民的既定框架并非始于真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制定了十点纲要，提出了行动的优先事项，并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份备忘录，以协助制定保护任务。现在是我们再次评估这些工具的有效性的时候了。可能需要对它们进行更新，但我们尤其需要在安理会的日常工作中更好地利用它们。

请允许我就我们对今后的展望发表一些看法。

在当前冲突局势中继续将平民作为目标是不能接受的。如果各国不能或不愿为所有人——无论是儿童、妇女、人道主义工作者还是自由新闻的代表——提供保护，国际社会就必须作出反应，以制止暴力。地方当局显然有义务为促进这些努力而给予全力合作。人身保护、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成为制止暴力方面的当务之急。

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是关键。必须按实际情况尽可能迅速地开展援助和保护活动。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一切步骤，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拒绝和攻击人

道主义行动是不能接受的，必须对之作出适当的反应。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努力，必须是可预测的、及时的和有计划的。在正在出现的冲突局势中，安全理事会应当尽早确立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人员应当具有切实的、明确的和强有力的授权，以保护平民并提供一种安全的环境。这包括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内部和周围提供安全。

要改进我们保护平民的努力，所有行动者必须继续深入合作。我们在联合国系统内鼓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之间的合作，以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集群办法的确立，将会改进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对平民的保护。

最后，我们必须加强同非国家行动者接触的能力，表明所有参与武装冲突者有义务避免对平民的攻击。不仅是联合国系统的代表，而且民间社会的成员，都必须积极参加这种努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这方面有其独特的作用。我们希望新的红十字会标志即“红水晶”的启用，将在武装冲突期间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我们还欢迎人道协调厅最近就同武装团体展开人道主义谈判的问题所通过的非常有益的指导方针。

保护平民是一项多层面的挑战，安全理事会仅掌握了解决部分问题的手段。但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手段，绝不能回避，即使局势要求采取更困难的措施，如制裁、把违反者送交国际法院或更强力地执行保护任务。

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将加强已经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74（2006）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并将启发新的倡议，以找到确保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方法。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卡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和赞成这篇发言的国家发言。我将仅限于强调发言中最突出的要点，这篇发言正在分发给各位成员。

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提供这次机会来讨论这一重要问题，并感谢你分发的有益的文件。我还真诚感谢扬·埃格兰副秘书长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持续注意，并欢迎举行半年一度的公开辩论。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着重指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国际社会所关注的问题。为此作出了一些重要的决定和承诺。其中最重要的是一项关于保护人民免于灭绝种族、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责任的历史性协议，安理会于今年 4 月 28 日通过第 1674（2006）号决议，对之加以重申。

预防是关键，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掌握了及时和准确信息的安理会，能够而且应当在冲突局势中尽早采取行动，以便最有效地保护处于危险中的平民。秘书长、其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动者，必须及时予以通报。我们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建立一种系统的数据收集机制的联合倡议。建立整理一切有关保护平民的必要信息的能力——而且整理有关安理会所关注国家的保护行动的信息，将证明对确保明确注重保护是非常重要的，这种做法可以反映在所有安理会的工作和审议中。

欧盟关注拒绝给予向需要援助的平民提供帮助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充分和畅通无阻的准入的情况，特别是当这种拒绝被用作政治手段和武器的时候。我们对联合国和有关的文职工作人员在实地所面对的更严重的危险，同样感到关注。我们敦促各方向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充分和畅通无阻的准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及其资产的安全和通行自由。我们还呼吁各国和武

装冲突各方尊重和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尊重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中立、独立和公正性。我们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促进充分遵守诸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作的努力。

关于保护的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必须为此获得足够强大的权限，以及执行这种权限的必要手段。

保护人民免遭人身暴力和性暴力，仍然是保护平民所面对的主要挑战之一。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履行它所作出的承诺：即确保所有和平支助行动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防止这种暴力并在暴力出现时消除其影响。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和平支助行动、以及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这方面对其行为负有特殊的责任。欧盟欢迎联合国所提出的零容忍政策，在欧洲自己的安全与防卫政策行动中采用了同样的标准。

必须更强有力地处理有罪不罚的现象。恢复法律和秩序以防止进一步的暴力，以及处理有罪不罚的现象，应当成为有关国家、安全理事会和所有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当务之急。我们与副秘书长一道，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以及各项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条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其国家制度内充分执行这些条约，包括确保适当调查和起诉任何违反相关规则的行为。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妇女和儿童对特别保护的需要，必须得到充分顾及。维持和平特派团需要掌握各项授权和资源，以保障满足他们的特别需求，例如在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内部和周围提供安全。

小武器和轻武器容易获得，其积累破坏了稳定，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构成了特殊的挑战。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全世界造成的死亡超过任何其他类型的武器。我们在该领域中的共同工作，才刚刚开始。因此，欧盟坚持认为必须对小武器审查会议采取分阶段的后续行动，而且所有要制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灾难的方面——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也需要重新作出共同的努力。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已成为一项日益复杂的挑战。然而，不能让这种复杂性给我们有效处理这一可怕的事态的积极努力造成任何损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谨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并且我们赞扬你指导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的方式。同样，我们谨感谢扬·埃格兰先生的通报。在这方面，我谨提及埃格兰先生关于哥伦比亚的话。我们感谢他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我国及其人民的持续关注。

哥伦比亚政府非常了解哥伦比亚人民面临的复杂局势。非法武装团体和非法毒品的全球问题合在一起造成了流离失所的局面。哥伦比亚坚决致力于解决这些因素，它们造成暴力和贫困，并导致全国人民的不安全。除了我们正在执行的受影响人民所需的临时措施之外，政府还在作出不懈的努力，寻找全面的解决方法。

国家政府不认为哥伦比亚人口可被划分为群体或种类，因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口是不可划分的。因此，我们制定了为全体受影响人民造福的方案。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在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活动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宝贵工作应当成为标准，而不是例外。

近年来，哥伦比亚投入大量资源，为其受影响人民面临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法。此外，我们正在同国际社会和在我国广泛存在的联合国系统一道努力。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同政府一道努力，而不是平行努力，因为它的工作必须补充为结束受暴力影响的哥伦比亚人民的局面所作的国家努力。

此外，政府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要让从非法武装团体复员的需要有机会开始新生活的 4 万多人重返社会。我们为未成年的前战斗人员制定了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我们受益于一些国家政府和美洲国家组织提供的大量宝贵合作。

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我们局势的现状和我们面临的挑战。我们每天都努力寻找持久解决方法，以减缓受暴力影响的哥伦比亚人民的状况。我们也谨重申，正如近年来我们所做的那样，我们决心同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一道合作努力和相互支持。

基恩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人类安全网各国发言，它们是：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荷兰、挪威、瑞士、泰国、斯洛文尼亚和观察国南非。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丹麦主席召开本次公开辩论，并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的通报，特别是他就加强我们集体保护平民能力的可能的切实措施所提出的建议。

在秘书长去年的报告发表之后，人类安全网各国非常感兴趣地期待着明年将要提出的报告。世界不同地区的内部武装冲突中的暴力继续对平民人口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并常常迫使他们离乡背井。陷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痛苦仍然是武装冲突最令人不安的特征之一，对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挑战。今天，我们也更加了解武装冲突造成的社会崩溃对平民人口的影响。

我们对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的扩散、非法走私和滥用特别感到关切，这增加了武装暴力、危害平民的安全，并破坏旨在稳定冲突后社会的发展活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扭转暴力的循环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平民人口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谨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6 年 6 月 7 日《关于武装暴力和发展的日内瓦宣言》，内载如何处理武装暴力的一系列建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申明了保护人民，使其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类安全网致力于进一步促进对“保护责任”概念的理解。我们欢迎安理会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138 和第 139 段。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制定这方面适当的执行机制。此外，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上述四项国际罪行方面避免使用否决权。

我们也谨强调以下事实，保护责任是一个连续体，从预防到保护和重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强调预防以及采取全面做法的必要性，包括促进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民族和解、善政、民主、法治，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关于重建的挑战，我们欢迎上周举行首次会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它在帮助从救济向可持续和平发展的过渡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

作为人类安全网的成员，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他的工作和同实地各有关行动者的合作对早日收集确凿的数据很重要，能够更好地成为我们预防努力的情报，并为把有关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提供了基础。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坚决支持这一机制，努力做到实际预防违反和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把保护平民作为其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作用现已完全确立，并得到了《结果文件》的充实。安理会必须继续探讨它如何能够最好和最有效地对付违反和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安理会在捍卫《宪章》所规定职责方面谋求实现做法的连贯性也是重要的，以便加强其工作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

安理会要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制定现实的目标，首先必须消息灵通。向受影响地区和国家派遣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做法是值得赞扬的。安理会也可受益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行动者的定期通报，包括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重要的人道主义执行伙伴。

目前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实地存在的努力应当大大有助于把联合国的决定和基本人道主义和人权准则转变为当地更好的现实和同当地行动者的伙伴关系。明智的决定有助于对根据实地局势

的特定需要而制定的保护任务进行必要的澄清。安理会也必须特别注意把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所有相关原则、准则和标准，作为其决策的基础。

为了保护平民人口和缓解其困境，人类安全网呼吁各国和非国家武装行动者确保人道主义行动者安全和畅通无阻地同受影响人口接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5 年 12 月获得通过，这大大促进了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在实地的有效工作，这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欢迎目前的改革，以加强全球人道主义应急系统的及时性、可预测性和有效性，包括通过扩大中央应急基金，并加强努力，以增强人道主义协调能力、改善需求评估和确保负责任的部门协调、准备待发与作出反应。这些改革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应该导致各机构之间更好的合作，以避免在满足受影响民众的保护需求——尤其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需求——方面的差距。

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是确保平民安全的基本保障。

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使遭受战争影响的社会能够接受过去，迈向和解与持久和平。各国有义务防止有罪不罚现象，通过制定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及司法制度的有效运作。此外，当正义不能在国家一级实现时，国际法庭或混合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证明是宝贵的。最重要的是，国家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实地必须得到一切必要的支持。

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以往的公开辩论中注意到，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很普遍，令人警醒。妇女与儿童是平民中的多数，因此特别受到冲突影响。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对下列事实的回应：冲突局势中的妇女经历被边缘化到一个不可接受的程度。性暴力被屡次用作一种有意的战争方法，顽固可怕。在一些情况中，这种性暴力导致了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增加，造成毁灭性结果。需要采取更多行动，对这些事项进行记录与报告，以便可以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和补救办法。打击将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方法的一个重要进展是，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和强迫怀孕被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定义之中。但还必须做更多的工作。

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尤为脆弱，经常成为绑架和募入武装团体的对象。我们欢迎新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鼓励有效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

我最后要说，我们应该铭记我们的共同责任，采取及时、主动积极而果断的行动预防更多的痛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自安理会六个月前举行上一次关于这个主题的公开辩论以来，通过了第 1674（2006）号决议。在那次辩论期间，我们许多人要求这样一项决议。我们赞扬安理会制定的案文包含了许多关于进一步改进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国际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承认在武装冲突中故意把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作为目标以及大规模、公然和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与人权法，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是一个很受欢迎的论断。然而，根据《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我们更希望看到以明确的语言阐述安理会在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方面愿意发挥的作用及其执行机制。

尽管安理会承认有若干国家和国际司法与和解机制可以作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手段，但我们失望地注意到，决议没有提及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正在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若提及这一点，就考虑到了自 2000 年以来的主要相关发展——包括安理会本身将一个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从而使决议与时俱进、得到加强。

在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质量方面，也有重要的事态发展。中央应急基金的

现代化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迅速而协调的人道主义行动确定明确的领导职责，都将极大地有助于确保人道主义筹资更具可预测性和加强全局应对能力。

然而，要在实地产生所希望的影响，行动工具方面的这些改进还必须佐以承认受影响的平民有权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冲突各方同意人道主义组织与工作者安全而迅速地进入，并在必要时得到邻国的支持。为此，需要理解和实行博爱、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

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最新报告也指出，只有当冲突有一个政治解决办法时，迅速而可预测的人道主义对策才能够为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可持续的救济。因此，我们欢迎秘书处努力加强联合国的斡旋能力，包括在其调解活动中。显然，如果在拟定维和行动的任务时清楚地考虑到特定局势中平民的具体需要，就可以大大加强保护平民的效力。

仍有必要特别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据估计，全世界有 2 500 万多人主要因武装冲突而被迫逃离家园，但没有跨越国际边界。这些人经常生活在最困难、最艰辛的条件中。境内流离失所是一个复杂问题。它不仅仅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尽管它自然含有强烈的人道主义因素。然而，对境内流离失所必须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在预防流离失所这样的问题上，或者在境内流离失所何时结束这一问题上，需要更多的概念性工作。我们赞赏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还赞扬负责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所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罗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代表加拿大政府感谢你和丹麦政府，不仅因为你在这一非常繁忙、富有挑战性的月份中担任主席，工作非常有重点、有效率，而且因为你今天把我们召集在这里公开讨论一个如此重要的事项。

加拿大还要感谢并赞赏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不仅因为他今天作了通报，而且因为他在任职期间对于保护平民问题显示出一贯而果敢的领导能力。

我知道，安理会成员可能比任何其他人都清楚，保护平民不是一个抽象的政治或法律概念。正如安理会成员们在实地访问中已经亲眼看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达尔富尔，在哥伦比亚或斯里兰卡，在海地或乌干达北部，不论那一天，有没有保护对需要保护的男女儿童真有天壤之别。它可以意味着，能不能走出居住点，到附近去拾柴，而不用担心遭受武装民兵的性攻击。它可以意味着，晚上儿童能够与他们的家人一起睡觉，而不用跋涉数里，寻求躲藏之地，以免被抓壮丁。它可以意味着，家庭能够维持生计和保住财产，因为他们可以避免流离失所或被洗劫一清。对于那些生活在被占领领土上的人们，它可以意味着，他们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应有的权利能够得到尊重。对于那些想要出去购物或祈祷，或者只是想外出从事日常工作的人来说，它可以意味着，他们不会成为恐怖袭击蓄意瞄准的对象。

在武装冲突期间和武装冲突后保护平民，是通过一系列实际和切实的行动实现的。其中有些行动可以通过个人家庭或社区提供。不过，关键在于，就安全理事会而言，法律和人身保护必须得到国家保障，当然还有整个国际社会的补充。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在保护平民问题上的直接作用，现在已经明确。在安理厅内，安理会成员们已经一再保证，他们和整个国际社会将采取步骤，加强对平民的保护，今年 4 月，他们在第 1674（2006)号决议中再次作出这样的保证。就我们而言，加拿大政府将继续监测安理会执行其承诺的情况，包括在具体国家内，并支持加强安理会和广大国际努力，适当满足可能面临凶险的平民需要的工作。

加拿大欢迎安理会在第 1674（2006)号决议中申明在多层面和平行动中优先突出保护平民工作的意向，以及安理会有关必须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强有力申明。我们确实高兴地看到，保护责任的概念得到认可。

我们希望确保安理会对人道主义准入继续给予强有力的支持，在乌干达北部、索马里和达尔富，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并希望在蓄意阻碍人道主义准入的情况发生时，安理会能考虑采取适当行动。此外，按照第 1296(1999)号决议，我们认为，有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所安全问题的工作，决不能仅限于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乍得，这一问题现在已经成为一种严重的挑战。安理会必须具体考虑安理会能够而且应当采取哪些行动，以解决乍得东部流离失所者不安全问题，因为它影响到达尔富尔，而且反之亦然。

虽然第 1674（2006)号决议值得欢迎，但是还必须继续推动这一问题的解决。今天，加拿大愿意简单地展望前程，指出下一步安理会可能采取哪些措施，加强这种保护。

第一，对平民面临危险的局势必须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对策，其中包括采用进行斡旋、派特使、监测特派团的手段和进行预防性部署，作为一种威慑。

第二，必须通过强有力和始终如一的安理会决议和倡导，支持人道主义机构和人权机构，促进遵守国际法，帮助营造一种有利的环境。

第三，安理会必须继续进行定期的实地访问，这种访问极为重要，以便安理会能在平民正在挣扎求生的地方提出保护平民的问题。我们欢迎安理会苏丹访问团在与喀土穆政府的讨论中强调需要为达尔富尔制定一项强有力的联合国任务来保护平民。

第四，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方面，决不允许有罪不罚。安理会应当为冲突各方规定具体的行动，以及时间表和衡量基准，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并在不执行的情况下，准备实行惩罚。

第五，必须战略性利用有针对性的制裁，制止对平民的袭击。在采用这些措施的时候，也必须对其进行执行和监督。

第六，我们必须制定标准，指导在外交努力证明不能防止粗暴和有系统地践踏人权和国际法的情况下，如何使用武力。

最后，在有关如何使用武力的标准通过之前，安理会应当侧重为在需要国际部队驻扎地区设计和采用符合当地情况和强有力的多层面保护平民任务规定，并用必要手段和能力加以支持，而且一旦通过和实地部署之后，继续采取后续行动。

在安理会及早采取行动解决对平民的威胁问题上，成功的关键在于掌握当地发生情况的准确信息。在提供这种情报方面，秘书处和在当地运作的机构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新设立的常设保护部署机制的可喜设立，以及数月内将完成的一种供国家工作队使用的标准化平民保护监测和报告机制，将为收集这种情报提供便利。加拿大高兴地为这两项工作作出贡献。改善情报还将有助于特派团规划工作，秘书处需要继续改进该领域工作，而且在这方面，出兵国、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关键。

（以法语发言）

各会员国，包括身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必须表示愿意确保有危险人口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得到尽可能最大的保护，践踏者必须为其行动承担责任的意愿，确保维权、监测和能力建设成为我们工作的口号。保护平民工作必须展开的环境错综复杂，对联合国和各国政府构成可畏的挑战，但是这是一项能够而且必须战胜的挑战。光靠安理会上说的话不能实现这一目标。相反，只有采取具体步骤，愿意灵活和务实地采用我们所能采用的一切手段，才能满足我们对弱势人口和群体的责任。在我们共同努力迎接这些巨大挑战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完全可以指望加拿大的支持与鼓励。

（以英语发言）

星期五我将离任返回加拿大，今天将是我最后一次有机会荣幸在安理会上发言。在离任前，我想说，我非常感谢有这些机会定期就安理会的重要工作，向安理会直接阐述加拿大希望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主席女士，请接受我的感谢和深切的敬意，以及我对安理会最美好的祝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安理会成员，感谢加拿大代表在纽约任职期间对安理会工作的许多宝贵贡献。我们对他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让我表示，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讨论一个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敏感问题。我们也要感谢扬·埃格兰先生的详实介绍。

我国代表团研究了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5/740)。我们赞同秘书长强调国际社会致力于更好地解决生活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平民的悲惨困境，以及评估事态发展和我们已经取得的集体成就，并且探讨哪些领域行动仍然有待改进的重要性。

我们赞赏秘书长报告的结论，该报告侧重于保护平民——包括冲突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的措施，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导致武装冲突的因素应当受到同样甚至更多的考虑。全面消除这些因素将防止武装冲突的爆发。防止出现武装冲突的最重要手段之一在于我们根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尊重和保护人权、加强政治对话以及促进宽容和民族和解原则的能力。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和埃格兰先生的通报提到了伊拉克，我们愿强调指出那里无辜平民的悲惨遭遇。我们必须认识到，伊拉克已成为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主要战线之一。无论伊拉克发生的恐怖行动有何理由，这些行动多数的共同点是受害者为无辜平民。恐怖行动已经开始通过将平民作为目标，采取一种更具破坏性和更危险的做法，企图以此在伊拉克挑动内战。

伊拉克正在发生的恐怖行为达到了这样一种程度，以至于使用任何理由或借口都不能为其开脱或让人接受。在过去五个月中死于暴力和恐怖行动的人数已增至 6 000 多人，死者是来自社会各阶层的平民。暴力和恐怖主义还将基础设施、水电供应、医院、输油管、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外交人员、妇女和儿童、医生和工程师，甚至退休公务员作为目标。最近有一些退休公务员在一起去领退休金时，因遭遇恐怖袭击而身亡。

恐怖分子在伊拉克实施的恐怖行动的残暴性使得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18(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强烈谴责了伊拉克发生的恐怖行动，包括 32 名以上儿童遇害的一起自杀性恐怖行为，该事件被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它还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阻止恐怖分子过境伊拉克，阻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并阻断支持恐怖分子的资金。它还强调了区域各国，特别是伊拉克邻国之间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单个国家不可能只靠自己来对抗恐怖主义，相对其它任何国家而言，这一点最适用于伊拉克。虽然我们认识到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但是，区域合作在消除这一现象的努力中仍然是支柱。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伊拉克在组建任期整四年的宪政政府后，确定了结束暴力和击败恐怖分子的一些战略目标。作为一项善意的举措，政府最近释放了 2 500 名没有证据表明其参与犯罪的在押者。政府还提出一项包括 24 条内容的和解计划，向所有伊拉克人伸出了橄榄枝，邀请他们和平参与政治进程，放弃暴力，开始建设和重建国家。该计划还包括对所有未参与恐怖行为或未犯有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人给予大赦。它还包括禁止侵犯人权，对参与严刑拷打犯人的那些人进行处罚，并允许国际组织访问伊拉克监狱，了解犯人状况。

此外，境内流离失所者将返回其家园，政府则将与安全部队合作，承担保护他们的责任，使其免受恐怖分子和反叛分子的伤害，并补偿他们遭受的损失。伊拉克代表理事会正在讨论流离失所者问题，以期找到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此外，为了继续努力团结伊拉克人民，使他们能够生活在一个民主、统一和联邦制的伊拉克，政府还在筹备今年 8 月在阿拉伯联盟的主持下召开全国和解会议。

上述措施将有助于在伊拉克防止暴力和恐怖主义，与此同时，它们还将成为政府消除平民苦难的计划的主要支柱。平民是伊拉克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要非常简短地只谈一个问题，但在这样做之前，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埃格兰先生对武装冲突中平民命运的一如既往的关注，我还要感谢他在处理乌干达北部人道主义局势的工作中在他领导的部门和乌干达政府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

在乌干达，我们认为，在武装冲突中蓄意将平民作为目标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无论这样做的动机为何，是为了争取自由或是其它目的。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决心消除这一威胁。长期以来，乌干达北部人民一直是所谓的上帝抵抗军所实施的邪恶袭击的受害者。上帝抵抗军根本就没有什么上帝的色彩可言，恰当的描述可能应当是“撒旦军”。他们在其头目约瑟夫·科尼的指挥下，砍掉人的四肢，割下嘴唇，绑架并糟踏儿童，实施了各种各样的暴行。在一段时间里，他们被视为乌干达的事情，直至最近他们开始在苏丹南部实施同样的暴行。由于乌干达武装部队的军事压力以及苏丹政府的合作，他们中的多数人已被赶出苏丹，流窜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加兰巴国家公园，从而成为区域威胁。在乌干达，他们已被打败。这些人是一些在逃的残余分子，但如果不采取措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将其逮捕并解除武装，他们就可能会重新集结，再度构成威胁。

联合国应与区域有关国家一道采取行动，逮捕特别是那些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人。可以鼓励其他人抓住乌干达正在实行的大赦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很高兴能够参加你本月担任主席期间所举行的第二次公开辩论，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议题的后续工作，尤其是检查两个月前才通过的第1674(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我们感谢为此次讨论所提供的资料和准备的参考文件，也感谢扬·埃格兰先生就当前局势以及确保妥善执行第 1674(2006)号决议的具体建议介绍有关情况。

对危地马拉来说，今天的辩论是执行过程中的进步，因为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好机会，让我们把工作重点放在实地执行的挑战上，并审视所吸取的教训和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每半年举行一次辩论，以促进在该问题上的政府间对话是极为有益的做法。

我要简单地告诉大家我国代表团希望着重谈到的一些想法。当然，我们必须铭记一点：没有任何预先设想的方案，每个问题都应当根据其情况和特点来考虑。

首先，我们认为似乎需要特别注意受影响平民自己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这在紧接危机后的阶段中尤其重要，此时各个社区成为其复兴和长期发展中的主要行动者。他们的参与对帮助挽救社区的残余部分、推动重建社会结构以及支持永久流离失所者重返收容社区来说，非常重要。

其次，我们因此在这方面感到，似乎如果我们要确定参加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努力的所有行动者所认同的实际目标，我们就必须促进各有关方面之间的对话，建立使它们能够互动的机构，从而保证让所有人能够更按照人性、中立性、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原则而更积极地参与。

下面是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的第三点，它涉及到改善所有行动者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在这一点上，安全理事会第 1674（2006）号决议重申了继续如下做法的重要性，即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列入有关保护平民的任务规定，把它们当作优先事项并确保其贯彻执行。该决议为继续改进联合国所提供的援助计划提供了一次机会。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计划应可确保纳

入各项处理特殊的保护需求和冲突后环境的任务规定，在这种环境中应当适当注重和考虑联合国各基金、机构和署所进行的执行方案的工作。我们同意，建立一个有能力系统地汇集有关保护平民的数据和信息的多部门机制，是一种极为有用的手段。

第四点，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必须承认妇女以及男女儿童不仅在重建中、而且在调解与和解进程中作出的强大贡献和发挥的领导作用。不幸的是，常常对他们施加的性暴力、贩卖和残害，只是让我们把他们看作是受害者。然而，妇女是变革的推动者，她们在像危地马拉这种情况中，能够促成防止和解决冲突的机会，而且能够推动和平建设的进程。儿童和年轻人也是社会的未来，建设基于和平文化之中的稳定社会的工作，将取决于他们。

在离这个会议厅不远的地方，联合国正主办一次会议，审查在执行防止、打击和消灭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行动方案中取得的进展。为此，作为我的第五点即最后一点，我国代表团仅强调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对平民获得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以防止合法获得的武器流向非法市场。显然，这种武器不仅给平民造成了伤害，而且还对人道主义工作者构成危险。在我们看来，鉴于安全理事会被赋予的权限，这似乎是一个它应当坚决采取行动的议题。提供保护是我们的责任，是我们共同承担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格兰先生对所提出的看法和问题作答复。

埃格兰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要真诚感谢安理会成员今天表示了支持，并重申了对保护平民的承诺。

我认为在过去几年中，安全理事会在其保护平民的工作中的确取得了巨大进展。安理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很可能超过它以前的任何时候。维持和平特派团更加完善，它们的任务规定更加完善，人们对保护平民的工作更加支持，安全理事会中对我们的建议、想法和呼吁，以及对工作在人道主义前线的人道主义工作者，作出了更多的回应。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还提出了丰富多采的建议。艾伦·罗克大使像他在以前的多次发言中一样，代表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宝贵的看法。其他的代表也提出了看法。我们对这些看法加以认真对待，它们对我们制定和起草向秘书长提交的进一步报告并带着更多的建议返回安理会来说，将很重要。

我认为安理会可以对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布隆迪、苏丹南部、安哥拉所发生的情况，以及对我们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取得的进展感到自豪。我们今天争取要做的，以及我们在起草秘书长的报告中争取做的，就是要表示我们的行为需要更可预测，因为我还提到了一些没有取得同样的进展的国家的局势。我们在声援和保护妇女、儿童和任何地方处于危险之中的平民方面的工作，也同样应该可以预测。

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时刻，此时通过了一个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这对我们来说是一次新的机会。此时部队指挥官也比以往更加想得到并要求得到帮助，以保护平民。部队指挥官需要更多的资源、更多的具针对性的资源以及关于在面对即将发生暴力的威胁时如何实际提供保护的明确指南。我们应该向他们提供帮助，使他们能够向其周围受到攻击的平民提供保护。

今天，我要感谢很多发言者承认安全理事会的权限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需要更实际地反映当地的保护需求。我期待着同安理会成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同事们更密切地合作，对我们针对各国局势的应对做法进行这种改进。一个重要的情况是，各位发言者今天还建议，应当按照具体国家的局势而把报告第 1674（2006）号决议规定的执行情况的做法，纳入秘书长的报告。这确实是一种使我们所有人回归现实的重要做法。

日本和阿根廷代表还建议制订一份汇总表，澄清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开展保护活动的作用、责任和时

限。我认为，这将成为一种重要的手段，来澄清由谁以及何时采取何种行动，从而我们都负有责任。

我感谢今天重申国际社会对未能充分保护继续在达尔富尔和其他地方受难的平民的严重关切的各代表团。我们需要在达尔富尔取得重大突破；我们需要在乍得东部和其他地方取得突破。

作为人道主义工作者，我们很可能比以往更加深入危险地带，非常感谢安理会成员认识到这一点。如果我们单独留在达尔富尔或其他地方，我们的工作人员将陷于不可能的境地，将立即导致挽救生命行动的瘫痪。今后数周和数月是关键，将决定我们能否走出目前完全不够的保护状况，或者我们能否在达尔富尔和其他地方建立更加可以预测的维持和平局面。

就我们而言，我谨重申，人道协调厅在安理会成员推动保护议程时将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我们必须共同希望，在联合国以更连贯和全面的规划提供斡旋，并确保各地的有效政治调解时，我们将找到新的、更加创新的方法，把平民置于我们行动的核心。

保护平民是我们的集体责任，他们继续承受冲突的主要打击，并且我希望，我们下次回来时，我们能够报告进一步的进展。但是，我们大家必须在今后数月里非常努力地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格兰先生的澄清。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我感谢参加辩论的所有人。我们在三小时内完成了辩论。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